

证券简称：新金路 证券代码：000510 编号：临 2023—25 号

##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第十次监事局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第十次监事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26 日以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在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 733 号银鑫·五洲广场一期 21 栋 22 层公司小会议室召开，应到监事 5 名，实到 5 名。会议由公司监事局主席黄钧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局工作报告》

二、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三、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》

监事局认为：鉴于目前宏观经济形势及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状况，公司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量较大，为确保公司稳定持续发展，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四、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

监事局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

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**五、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**

监事局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报告期，公司在所有重大事项方面保持有效内部控制。

**六、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**

监事局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，遵循谨慎性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程序合法，依据充分，有利于准确反映公司资产状况，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

**七、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》**

监事局认为：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间提供担保，是为了满足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提供担保的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不存在逾期不能偿还贷款的风险，担保行为可控，提供担保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。

**八、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监事局认为：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勤勉、尽职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，续聘其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及提高公司审

计工作质量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，同意公司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**九、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局换届暨选举第十二届监事局非职工监事的议案》**

监事局审议通过了公司股东提名的黄钧先生、刘江先生、袁琳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局非职工监事候选人，同意将上述候选人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。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，任期三年。

以上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七、八、九项议案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局

二〇二三年四月八日